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AW000-A110331B（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AW000-A110331B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4所示家暴妨害性自主各罪，經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相同、犯罪時間尚屬密接、侵害不可替代或回復之個人性自主法益、行為次數、動機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

之判斷。抗告意旨猶執定刑裁量原則及他案裁量情形，泛以其犯罪情節並非嚴重，已獲被害人寬宥等情詞，漫指原裁定裁量過苛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